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康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蘭妹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2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康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民國111年4月30日	新臺幣308,467元	FD0000000	000000000

附 記：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